



广师大河源校区迎新

来自全国各地的8239名学子入学

○本报讯 记者 邹茹玉 前、昨两日,来自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的8239名新生报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开启大学生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该校全体师生于昨日接受了核酸检测。

753名志愿者温情指引

广师大河源校区是在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下,由广师大与河源市政府合作共建的省属公办本科院校。前日上午9时许,来自省内外的学子们陆续到校,来到这个即将开启大学生活的地方。大多数学生是由父母陪同到校,也有一些学生是独自或结伴前来。经过查看健康码、体温测量、行李消毒等多道“关卡”,学子们井然有序地进入校园。在迎新志愿者的指引下,前往各学院报到并入住。

据介绍,该校共有753名志愿者参与到本次开学迎新服务活动中。当天,志愿者们来回奔波在校门、报到点、宿舍等岗位,为初来乍到的新生们进行讲解指引、答疑问询,帮助他们入住及缓解陌生感。迎新现场,除了新生和志愿者,还有许多“购物车”载着学子们的行李穿梭校道,为风尘仆仆的新生们减去不少麻烦。



■前、昨两日,广师大河源校区迎来8239名新生。 本报记者 杨坚 摄

383名河源籍学子家门口上大学

广师大今年面向山西、福建、新疆等21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共招录新生8239人。其中,省外学生865人,河源籍学生383人。

广师大河源校区办学初期采用“1+3”过渡时期模式,即大一安排在河源校区就读,大二搬迁回广州校区。今年全校16个学院43个专业的大一新生均在河源校区就读。

毕业于东源中学的彭凯,考取

了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他对自己能考上这所理想中的“老牌名校”很满意,并对接下来的大学生活充满期待。

英语师范专业的陈智婷来自茂名,提前一天抵达河源的她,一大早就在父母陪同下到校报到,父亲送到校门口便让她自行入校。“要让她学着独立。”父亲看到来回忙碌的志愿者,表示很放心。

文学与传媒学院的杨薇萍于线上报名参加了迎接志愿者,提早了两天到校报到并接受培训。她顶着烈

日推着推车,不停地指引新生报到。她笑着说自己是“坐不住的人”,能帮助同学是一件很快乐的事。

校地紧密共建 爱心关怀学子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下,广师大开发了个人健康信息上报打卡功能,于入学前14天收集新生个人健康情况。报到现场,该校启用新生报到身份证与人脸识别系统,确保流程迅速准确,现场井然有序。

此外,该校学生处落实新生“绿色通道”,申请“绿色通道”的新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享受不同类型的爱心助学金。该校还为新生精心准备了“爱心见面礼”,如印有校徽的专属爱心礼包、新生纪念品、安全教育手册等,凸显该校对学生的人文关怀。

此外,我市派出公安、医疗、城管、通信等部门专业人员进驻广师大河源校区,在交通治安、疫情防控、医疗卫生、通信顺畅等方面进行协助,以确保该校开学迎新工作顺利开展。其中,市公安局、东源县公安局派出警力约200人次现场指挥交通,东源县人民医院派出近30名医务人员为报到新生提供医疗保障。

河源民宿亮相广东旅博会民宿峰会

○本报讯 记者 谢少娜 前日,2021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活动之一“第二届广东民宿集群产业峰会暨品质民宿推介会”在广州举行。来自省内的文旅部门相关负责人、民宿界人士齐聚一堂,共同探讨民宿产业集群发展。

广东民宿集群产业峰会是广东省旅游协会民宿分会与广东民

宿发展研究院联合创办,是全国首个以民宿集群为主题、每年连续举办的省级民宿行业专业论坛,是聚集广东全省头部民宿品牌创始人和投资人的高级峰会,旨在分享广东民宿集群发展经验、探讨民宿集群发展方向、解读民宿集群打造与土地政策,助力广东省民宿行业转型升级、可持续发

展。峰会上,在播放了河源民宿宣传片《乡居美宿》后,市文广旅体局相关负责人以《“河源民宿的样子”与“河源文旅的样子”》为题,通过风趣幽默、简短精练的语言,向与会嘉宾介绍了河源民宿发展的现状、政府扶持政策、发展路径选择,重点推介了“民宿微景区化+亲子、研学、团建、文创、电商”的“以宿带

村”特色发展模式,以“一湖一江”(万绿湖、东江)为主要依托的河源民宿集群资源,同时还就河源的恐龙化石资源、历史文化、山水资源等进行了推介。据了解,经过几年的探索,河源已逐渐摸索成型了一套符合河源实际的民宿特色发展模式,即“民宿微景区化+亲子、研学、团建、文创、电商”模式。

市税务部门积极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一份承诺书换来纳税人“少跑动”



○本报讯 记者 郝晓楠 通讯员 贺艳君 吴璇 记者近日从市税务部门获悉,今年7月1日起,我市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减证便民”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让纳税人“少跑动”就能办成事。截至目前,已有249户次纳税人享受到这一便民政策。

在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出生医学证

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分支机构审计报告,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发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我市税务部门主动拓展宣传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税金微信群发布通知和在办税服务厅张贴

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让纳税人缴费人知晓告知承诺制,确保告知承诺制政策精准落地,切实为纳税人缴费人带去便利。日前,在源城区税务局东江湾办税服务厅,市民陈女士正在签署告知承诺书。为了改善住房条件,陈女士购买了个人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在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按照规定需申请或授权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证明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减征契税政策的条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后,陈女士无需专门前往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证

明,只需在办税服务厅签署一份承诺书即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税窗口填写一张承诺书取代过去的证明材料,既减少了纳税人多头跑的时间,也为纳税人节约了办税成本。”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市税务局提醒广大市民,纳税人需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紫金县全力推动交办案件高效办理

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本报讯 记者 陈鹏 通讯员 赖志刚 近日,紫金县在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反映村里有10多个养猪场每天不同时段猪粪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信访案件后,立即开展调查处理,做好科学监测分析,及时排除异味,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整改,及时回应群众期盼。

经查明,来电反映的蓝塘镇市北村共有16家养猪场。其中,规模养殖场2家,专业户9家,散养户5家。瑞昌养猪场属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兴建,其土地使用、环评手续基本完备;其余15家养殖场(户)规模大小不一,部分养猪场(户)污染防治设施不够完善,有的离居民区较近,存在养猪场所臭味扰民情况,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紫金

县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镇村干部深入现场,督促各家养猪场立即落实猪粪清理、场地清洁、蚊虫消杀、消毒除臭等措施,及时排除异味,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结合调查情况,紫金已对15家养猪场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各养殖户主均表示愿意接受整改意见并着手整改。为更好回应群众关切,紫金县职能部门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群众反映的臭气敏感点进行取样、检测。同时,专门派员走访周边群众,把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一定范围的通报,并认真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接下来,紫金县将根据调查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养猪场问题,制订整改方案,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教育,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市北村养猪场臭味问题整改到位,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说明

9月12日我市收到交办案件第16批共3宗(含重点案件2宗,其中紫金县1宗,连平县1宗),3宗案件中来电1宗、来信2宗(其中连平县1宗、紫金县1宗、龙川县1宗)。

截至9月12日12时,我市累计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16批共计70宗(含来电32宗,来信38宗,重复案件8宗),其中重点案件9宗(连平县3宗、紫金县2宗、东源县2宗、和平县1宗、龙川县1宗)。经县区初步核实,全市70宗案件已办结23宗,办结率33%,9宗重点案件已办结2宗,办结率22%;70宗案件分别交办连平县19宗,已办结6宗,办结率32%;东源县15宗,已办结6宗(其中重点案件1宗),办结率40%;龙川县15宗,已办结4宗,办结率27%;紫金县13宗,已办结2宗,办结率15%;和平县5宗,已办结4宗(其中重点案件1宗),办结率80%;源城区2宗,已办结0宗,办结率0%;江东新区1宗,已办结1宗,办结率100%。

经县区初步核实,目前70宗案件中已办结23宗,阶段性办结22宗,正在办理25宗;70宗案件中属实3宗,基本属实4宗,部分属实35宗,不属实6宗,待核实22宗。

据初步统计分析,群众投诉的70宗案件根据案件污染类型分,涉生态22宗,涉水8宗,涉大气9宗,涉水、大气6宗,涉水、大气、生态4宗,涉生态、水3宗,涉大气、生态3宗,涉大气、噪音、生态1宗,涉噪音、生态1宗,涉生态、水、土壤1宗,涉噪音、大气1宗,涉生态、土壤1宗,涉生态、噪音、水、大气1宗,涉生态、其它污染1宗,涉生态、大气、其它污染1宗,涉水、大气、其它污染1宗,涉土壤1宗,涉水、土壤2宗,涉其它污染3宗。主要涉及畜禽养殖18宗,采矿9宗,污水处理厂2宗,电力、热力1宗,纺织、印染2宗,废品加工1宗,钢铁1宗,住宿、餐饮、娱乐业1宗,其他35宗。

公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进驻期间(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187732,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第A125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粤16破4号

本院根据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龙川县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6日裁定受理龙川县鸿儒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1年9月1日指定广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为鸿儒公司管理人。鸿儒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10日前向鸿儒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东5号

华达凯旋广场10楼,邮政编码517000,联系人:向柳柳,电话:0762—3100391、1831952122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鸿儒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鸿儒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

人身份证明;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